第106号：关于推动回收或租赁城区民办园举办公办园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推动回收或租赁城区民办园举办公办园的建议

第106号（教科文卫类25号）

金安代表团：杜成芳代表

一、案由：

《六安市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《金安区安心托幼行动方案》均提出“到2025年，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0%以上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90%”。我区目前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还远远达不到要求，主要原因在于城市化进程快，城区公办园学位供给不足。2023年秋学期，我区城区在园幼儿14885人，按70%占比要求，公办园学位应有10420个；2023年春学期城区公办园学位实有8550个，缺1870个。尤其是，我区城区公办园布局存在较严重的局部不均衡问题。六安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提出“今后新挂牌出让地块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归属政府所有，开发建设竣工后交由市教育局分配所在区后使用。”事实上，2017年3月之前挂牌出让地块配套建设的幼儿园，均由开发商自身或出卖他人举办了民办

园，这样，我区 2017 年 3 月前城市规划建设成型的部分区域如清水河街道西北区域、中市街道碧桂园.城市之光周边区域、中市街道大市场周边区域、望城岗街道望城岗小学周边区域等公办园学位紧张，造成了这些区域适龄幼儿“上公办园难”或“上公办园远”的问题。

二、案据：

推动回收或租赁城区民办园举办公办园，一是具有政策依据，根据《六安市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《金安区安心托幼行动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增加公办园学位的举措主要包括新建、改扩建、小区配套园移交政府、回购民办园、高职院校办园以及利用各类房舍以租赁、租借、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等；二是百姓收益，既能让孩子享受公办园的优质教育资源，又能减少上民办园的教育经费投入；三是相对降低政府投入，租赁民办园举办公办园投入经费较新建公办园低。

三、建议：

1.市教体局对全市城区各区域人口状况及公办园布局情况进行梳理。

2.根据城区部分区域人口状况及公办园分布情况，出台相关政策，结合民办园举办者意愿，选择办园条件好的小区配套园，推动回收或租赁工作。